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让洁能”、“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说明书》披露内容的修改或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曲阜市环保局、曲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查阅了环保部、山东省环保厅的网站，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挂牌条件之“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之“(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60,000.00	-	-	60,000.00
陈静	备用金	-	3,000.00	1,000.00	2,000.00
合计		60,000.00	3,000.00	1,000.00	62,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60,000.00	-	-	60,000.00
陈静	备用金	1,000.00	57,402.00	58,402.00	-
孔德平	职工赔款	28,700.00	-	28,700.0	-
曲阜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3,888.00	-	3,888.00	-
合计		93,588.00	57,402.00	90,990.00	6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	60,000.00	-	60,000.00
陈静	备用金	-	9,250.00	8,250.00	1,000.00
孔德平	职工赔款	39,700.00	-	11,000.00	28,700.00
曲阜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3,108.00	780.00	-	3,888.00
孔祥旭	备用金	19,126.00	28,747.00	47,873.00	-
合计		61,934.00	98,777.00	67,123.00	93,588.00

上述款项性质中的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资金占用，其余款项性质均涉及资金占用。

2017年4月末公司关联方周宏斌的暂借款余额60,000.00元,为2015年出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的程度不高,内控意识较为薄弱,资金占用行为未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在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作出约定,也未发生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占款在申请挂牌前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和2017年7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三让洁能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与三让洁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三让洁能及三让洁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申报基准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全部发生在公司改制之前,公司改制后,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制度上的保障。

通过核查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后银行流水记录及网银截屏、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过规范，已经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本所制定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并结合三让洁能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项目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1、业务承接前，本所由项目负责人员去项目公司现场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以获取审计项目相关信息，为项目是否承接提供合理的判断依据；

2、业务承接后，本所合理安排项目组成员，完成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3、通过实施尽职调查、初步沟通等业务活动，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4、根据本所《业务报告质量复核管理办法》，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鉴证业务项目划分为A类非上市，A类非上市为风险水平较高的项目，项目组将拟挂牌公司划分为A类非上市项目；

5、通过实施尽职调查、初步沟通等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6、本所对 A 类非上市项目实行项目组内部的三级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交叉合伙人复核和主任会计师或授权复核人复核。公司项目复核流程完整，复核意见内容均得到有效落实。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本所制度《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质量控制程序。

二、关于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出纳等不同级别的人员，以获取对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有用的信息；

2、分析各年财务数据之间、财务与非财务数据之间、与同行业可比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识别异常的交易或事项，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

3、观察公司经营活动，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和对公司外部存放的存货实施函证，增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重大影响因素的了解和判断；

4、检查与内控相关的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5、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性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经营风险及与舞弊相关的压力和动机等情形进行了解，识别并判断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6、测试会计核算中异常的调整分录、复核会计估计的公允性、了解异常重大交易及其商业理由的合理性，识别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在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的基础上，识别和评估

了重大错报风险。

三、关于持续经营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逐项对比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对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识别对公司持续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完成持续经营调查表，了解并识别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公司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收入确认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我们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重要客户实施工商信息查询及函证等程序；

2、复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发现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通过实施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分析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业务情况，从而发现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履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对收入确认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

五、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关联方的识别程序：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查询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异常交易对手等股东、高管信息，识别关联关系。

2、判断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对异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审计调整；

3、分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目的、约定，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流水，判断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影响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六、关于货币资金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对所有银行均实施函证程序，包括零账户和申报期内已注销的账户；
2、函证的控制程序包括由审计人员跟函，邮寄的回函统一要求回函至本所；
3、获取银行对账单原件核对，检查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流水；

4、获取开户行提供的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信息，并核对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5、根据银行存款发生额、定期存单，测试利息收入并与财务费用勾稽核对；
6、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货币资金受限制、抵押担保等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履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货币资金方面的问题。

七、关于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根据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拟定恰当的进一步审计程序，重点测试费用归集的完整性、费用发生的真实性、费用归属期的准确性等关键控制点，重点分析费用波动的合理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等异常点，识别重大错报的存在；

2、对偶发性、异常大额的费用，了解经济业务实质并判断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匹配，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分析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关联关系等，判断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履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问题。

八、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公司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控制环境对舞弊风险的防范，包括制定权限明确的治理机构，清晰的组织结构，完整的岗位说明等；风险评估对舞弊风险的防范，包括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从企业整体风险角度出发，识别内外部风险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施有效控制风险策略；控制活动对舞弊风险的防范，包括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采用恰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的政策和程序；信息与沟通对舞弊风险的防范，包括企业上下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监督对舞弊风险的防范，包括设立监事会。

2、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整体信息化程度相对不高，重要的部门如财务部应用相关财务软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师了解了公司软件的具体使用情况、接触或访问权限控制等内容未见异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项目已经履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关于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检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等披露事项；

2、检查公司其他非财务信息，并考虑对财务报表及披露事项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项目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披露，未发现财务报表披露方面的重大问题。

综上，会计师认为，本所推荐公司挂牌业务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九个方面的问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

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回复】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章程》第十条规定了股东的诉讼权利；《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相关权利及程序；《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提案、表决权；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问题。

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义务；《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以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至第八十三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范围，《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范围。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了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担保的事项范围。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关于利润分配制度：《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部分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章程》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规定。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章程》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第八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度。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机设立独立董事。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审核公司章程，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波动。(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客户与供应商情况、销售区域、量价及季节性因素等方面，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是否稳定、可持续。(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同行业上下游产业情况等，细化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成

本及费用、毛利率情况，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和利润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客户与供应商情况、销售区域、量价及季节性因素等方面，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回复】

①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水煤浆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和推广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获得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方面，目前国内需要淘汰的小锅炉、燃煤锅炉数量巨大，市场前景可观。

公司专业致力于煤炭清洁能源的开发和生产，在山东省及周边区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水煤浆添加剂及其用途”系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公司也被山东省中小企业局评为“省级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目前，我国从事水煤浆或其他煤炭清洁利用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一般不大。在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公司如下：

(1) 蓝谷能源

蓝谷能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蓝谷能源主营业务为：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主要产品有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和蒸汽，具体业务分工为母公司生产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子公司生产蒸汽。

(2) 特利尔环保

特利尔环保是国内较早从事煤基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成为城市供热、炼化、化工、医药等行业领域的煤基清洁燃烧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特利尔环保主营业务为：锅炉工程承包与管理和清洁煤燃烧技

术的推广和应用。特利尔环保不直接生产水煤浆，主要从事水煤浆锅炉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

（3）秋林特能

秋林特能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秋林特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行业的特种设备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产品包括各种深冷储运设备、充装设备、空气换热设备、水煤浆成套设备等，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所处的行业不同，主要产品划分为以 LNG 应用设备为主的深冷设备和以磨机为主的水煤浆成套设备。秋林特能不直接生产水煤浆，主要从事水煤浆设备的生产，与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

（4）柏克莱

柏克莱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柏克莱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

②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以提供优质、高效、清洁的水煤浆产品为目标，经过多年经营，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在山东及周边市场也具有一定的美誉度。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水煤浆专业生产商，在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研发出独自の选精煤制浆和精煤制浆生产系统，以及添加剂配方和技术专利，生产出的水煤浆产品在稳定性等各项指标上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生产的水煤浆产品不仅吸收在国内现有先进技术，还结合了国内煤炭特点、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不断学习、探究、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设施，优化产品的质量，在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

（2）政策优势

我国大力推进环保事业的发展，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具有的重要战略地位。国家也不断出台了相关政策制度、法律法规鼓励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环保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很多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我国作为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煤炭相关衍生品的发展，煤炭清洁能源的研发和技术的推广也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水煤浆相比于传统的煤炭燃烧，在燃烧效率、污染控制等方面都有着优势，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发展的要求。除此之外，山东省作为国

家经济发展大省,同时颁布了清洁能源,尤其是推进清洁水煤浆使用的相关政策、对水煤浆有一定的政策上的支持,鼓励推广水煤浆的应用。因此,在政策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优势。

(3) 市场优势

公司靠近原材料产地,大大降低了采购、运输等成本,为企业产品的研发和规模的扩大节省了资金。企业的下游,由于公司目前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安徽、江苏等地区,未来业务将延伸至河北、浙江等地,而山东、河北、江苏等是能源需求及消费的大省,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大。同时公司凭借着多年的经营,以优质、性价比高的产品,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许多客户保持着长久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随着公司今后产品质量的进步、规模的扩张,市场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水煤浆产品,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融合煤炭特点和客户需求,具有高效、清洁等特点;此外,为确保公司产出的产品具备稳定的性能、可靠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品质可靠,在山东及周边部分地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1) 能源需求继续增长

随着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人民大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数据显示,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增长(由1997年的135,909万吨标准煤增长至2015年的430,000万吨标准煤),人均生活能源消费量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由1997年的119.32千克标准煤/人增加至2015年的365千克标准煤/人)。2017年4月25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判断,一方面,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目标,人均能源消费水平将不断提高,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增长动力加快转换,粗放式能源消费将发生根本转变,能源消费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同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了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的目标。

(2) 煤炭仍将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较大比例

在全球能源使用结构中，石油占 34%、煤占 24%、天然气占 21%、核能占 7%、可再生能源占 14%。我国能源构成中，2013 年煤炭仍高达 65%、石油 19%、天然气 5%、非化石能源 11%。由于成本、技术、产业结构、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制约，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还难以被取代。《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煤炭是我国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还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相较于太阳能、风能、水能，甚至是石油能源，煤炭污染相对较大。由于我国的资源禀赋及消费特点，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据较大比例，因此在环境保护的压力之下，煤炭的清洁化利用，将是我国能源发展的一个重大方向。

（3）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发展方向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煤炭作为我国最为丰富的能源资源，是能源生产和消费的主要部分。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中的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能源消费量达到了 430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原煤所占比重多达 64%。在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今后势必会进一步清洁能源的探索和发展来改进燃烧效率。加上一些国家环保等政策的大力支持、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将会受到更多企业的青睐，行业将会持续发展。

水煤浆作为消费燃料，相较于普通燃煤具有清洁、高效的特点，符合“节能减排”的发展方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估算数据，2012 年我国水煤浆设计生产能力已经超过 8000 万吨/年，2014 年底全国水煤浆消费量约为 8700 万吨，约占 2014 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 3.65%。

（4）企业间竞争加剧

按照能源行业的发展势头，未来企业数量将会继续增加，而且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虽然企业将会出现兼并或者重组，或者经过一定的技术积累以及发展成为大型企业，行业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将会进一步加剧，企业利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依靠技术的进步

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着科学与技术水平的进步。我国清洁能源行业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有些技术水平已经初具规模，但是同时，由于行业的发展，企业数量的急速增加，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环保事业的推进，对

科技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的行业的发展也要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放在较为重要的位置，重视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等的提高。以水煤浆行业为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依靠着锅炉水平、运输储存、燃烧装置、技术及效率、废弃污染的排放等方面技术上的进一步发展。

⑥ 今后发展趋势受到国家政策影响

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在国家倡导、鼓励、扶持环保产业发展的阶段，清洁能源行业迅速兴起，现已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地位。产业之后能否继续保持发展势头、以什么样的速度以及向着什么方向发展，都依靠着今后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相关已出台政策的更深入的执行和完善。在一些鼓励性政策的同时，也会出现更多来规范企业行为的规章制度，例如对污染排放的进一步控制、对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更高要求。除此之外，国家对能源结构的控制也会影响着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趋势。

④ 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煤浆产品系由公司在国内外水煤浆技术基础上，结合各区域煤种特性研发设计，并配以独自研发的添加剂配方制作而成。公司水煤浆产品在成浆稳定性、含硫量、流动性等指标方面具有较大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煤浆和煤粉，均属于对煤炭的清洁利用，符合国家关于清洁能源的政策方向。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水煤浆作为安全、环保、清洁的能源，受到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借此公司成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推广。销售部门紧跟政策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制定计划并进行产品的推广。

⑤ 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水煤浆和煤粉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消费群体主要为贸易类、热力服务类企业，或自行供热的企事业单位。因煤炭产品的特点及公司的布局重点，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位于山东省及周边部分地区。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煤炭或煤炭制品，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一般就近、择优选择煤炭供应商。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炭产品供应充足，且煤炭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目前，公司与煤炭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均签

订有框架协议或合同。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 采购价格=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⑥销售区域

水煤浆销售具有区域性, 过远的输运半径和过高的运输费用将导致无利可图。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水煤浆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 具有明显的规模和区位优势。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位于山东省及周边部分地区。通过改变运输方式, 例如水运与汽运相结合的方式来控制运输成本, 使得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 销售区域可扩展至杭州、安徽等省份。

⑦量价及季节性因素

公司主要业务的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定价法, 根据市场行情及所处行业特点确定合理的成本利润率, 用成本加成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合同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煤浆、粉煤等, 主要客户为热力公司或工业供热企业等, 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我国供暖开始日在每年 11 月开始至来年 3 月左右, 收入规模相应在全年度和一季度相对较大, 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较不均衡, 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⑧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16,204,194.72	12,834,502.96	3,369,691.76	20.80
粉煤	1,000,743.79	845,822.41	154,921.38	15.48
运输	-	-	-	不适用
贸易销售	2,081,755.20	1,482,731.63	599,023.57	28.77
合计	19,286,693.71	15,163,057.01	4,123,636.70	21.38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31,697,057.66	23,377,441.02	8,319,616.64	26.25
粉煤	4,314,714.03	3,465,318.01	849,396.02	19.69
运输	-	-	-	不适用
贸易销售	1,229,071.20	1,037,982.39	191,088.81	15.55
合计	37,240,842.89	27,880,741.42	9,360,101.47	25.1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33,695,984.07	25,164,222.17	8,531,761.90	25.32
粉煤	-	-	-	不适用
运输	310,980.36	386,826.01	-75,845.65	-24.39
贸易销售	-	-	-	不适用

合计	34,006,964.43	25,551,048.18	8,455,916.25	24.87
----	---------------	---------------	--------------	-------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6,693.71 元、37,240,842.89 元和 34,006,964.43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96.70%和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水煤浆业务收入、粉煤业务收入。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水煤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2%、85.11%和 100.00%; 粉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11.59%和 0.00%。粉煤生产线 2016 年转固, 自 2016 年度开始产生相应业务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水煤浆业务收入为主, 粉煤业务收入为辅。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运输业务收入 285,508.66 元, 主要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让物流产生, 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4%, 占比不足 1%。公司考虑到三让物流成立初期筹办支出较大以及并不看好三让物流运输业务未来盈利空间, 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将持有三让物流 60%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运输业务进行剥离, 故此以后公司无运输业务收入产生。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04,938.51 元、36,011,771.69 元和 34,006,964.43 元。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 1-4 月(未经审计)增长了 22.77%,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5.90%, 自产销售收入呈现持续增长, 主要原因有两点: 一是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 自 2016 年中旬开始煤炭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 增长态势持续至 2017 年年初, 而 2017 年 1-4 月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 采购成本居高不下, 从而进一步推高煤质产成品终端销售价格; 二是自 2016 年度供暖季开始, 公司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贸易销售为转销外部采购的水煤浆产成品所形成的收入, 该业务的形成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6 年度 11 月供暖季开始, 公司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其中济南热力供货量大且时间紧张, 公司迫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压力及生产周期安排等考虑, 遂向山东崇德商贸采购水煤浆产成品从而满足济南热力的供货要求。贸易销售收入的形成较为偶然且规模较小,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 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的的原因: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497,584.47	91.35	23,797,267.15	88.65	22,516,191.72	88.12
直接人工	144,242.49	1.05	550,672.73	2.05	565,119.88	2.21
制造费用	1,038,498.41	7.59	2,494,819.15	9.29	2,469,736.58	9.67
合计	13,680,325.38	100.00	26,842,759.03	100.00	25,551,0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6.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6.43%，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長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费主要为原料煤及各类添加剂等，人工费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水电费等。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5%、88.65%和 88.12%，报告期内占比小幅增长，主要是受煤炭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自 2016 年度中旬始煤炭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至 2017 年 1-4 月始终处于高位徘徊，故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直接材料占比上涨。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2.05%和 2.21%，2017 年 1-4 月直接人工占比相较过往期间下降 1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7 年春节过后 4 名生产人员离职所致。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实际情况相符。

(3) 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8%、25.13%和 24.87%，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较过往期间存在下滑，这主要是收入占比较大的水煤浆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存在小幅增长，这主要是 2015 年度运输业务亏损所致，该业务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剥离。剔除运输业务亏损的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25.32%，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基本持平。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型来看，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水煤浆毛利率分别为 20.80%和 26.25%，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粉煤毛利率分别为 15.48%

和 19.69%，上述产品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度下降明显，下降均将近 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2017 年 1-4 月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采购成本居高不下，而销售价格的执行时间略滞后于原材料采购环节，从而进一步压低公司水煤浆、粉煤产品的毛利空间。2017 年 1-4 月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620.10 元/吨，而 2016 年度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470.35 元/吨；2017 年 1-4 月公司粉煤平均销售价格为 1,114.33 元/吨，而 2016 年度公司粉煤平均销售价格为 645.28 元/吨。

2016 年度、2015 年度水煤浆毛利率分别为 26.25%和 25.32%，毛利率水平呈现不到一个百分点的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6 年四季度开始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大，而供暖类企业多为政府类、事业单位类企业，由于其回款周期略长于民营企业使得其销售定价相对高些，使得公司水煤浆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2016 年度的小幅提升。

公司贸易销售为转销外部采购的水煤浆成品，该业务的形成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6 年度 11 月供暖季开始，公司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其中济南热力供货量大且时间紧张，公司迫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压力及生产周期安排等考虑，遂向山东崇德商贸采购水煤浆成品从而满足济南热力的供货要求，该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分别为 28.77%和 15.55%，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3.86%，略低于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自产水煤浆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25.30%。贸易销售业务形成较为偶然，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是否稳定、可持续。

【回复】

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水煤浆业务收入、粉煤业务收入。公司各产品生产经营正常，收入方面除受季节性供暖因素影响外，收入持续且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等，变动成本主要系各类原料煤及各类添加剂等，总体成本占比相对固定。

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369,075.53	18,161,815.58
营业成本	23,026,862.83	13,135,672.25
毛利	6,342,212.70	5,026,143.33
毛利率（%）	21.59	27.67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8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5-8 月（未经审计）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320,514.84	4,147,856.53
营业成本	6,503,675.46	3,015,636.13
毛利	1,816,839.38	1,132,220.40
毛利率（%）	21.84	27.30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 29,369,075.53 元、18,161,815.58 元，公司 2017 年 5-8 月、2016 年 5-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 8,320,514.84 元、4,147,856.53 元，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增长了 61.71%，2017 年 5-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 2017 年 5-8 月（未经审计）增长了 100.60%，同期销售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在公司销售规模总量稳定的前提下，2017 年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采购成本居高不下，从而进一步推高煤质产成品终端销售价格。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未经审计）分别为 21.59%、27.67%，公司 2017 年 5-8 月、2016 年 5-8 月毛利率（未经审计）分别为 21.84%、27.30%，2017 年 1-8 月毛利率（未经审计）较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下降 6 个百分点左右，2017 年 5-8 月毛利率（未经审计）较 2017 年 5-8 月（未经审计）下降 5 个百分点左右，同期毛利率水平均呈现下滑，主要原因系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2017 年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波动态势，而销售价格的执行时间略滞后于原材料采购环节，从而进一步压低公司水煤浆、粉煤产品的毛利空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三让洁能			蓝谷能源			柏克莱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 利 率（%）	21.59	25.13	24.87	-31.63	-4.88	13.28	31.07	34.03	35.22

公司水煤浆及粉煤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受供给端价格高位波动影响，营业收入金额呈现增长态势。受煤炭价格高位波动及公司销售价格的执行时间略滞后于原材料采购环节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同期呈现小幅下滑。通过上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可知，受煤炭宏观市场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毛利率受宏观市场影响程度较小且下滑程度属正常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同行业 and 上下游产业情况等，细化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情况，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和利润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毛利率对比：

财务指标	三让洁能			蓝谷能源		柏克莱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928.67	3,724.08	3,400.70	1,119.37	505.38	4,693.82	4,506.88
营业成本 (万元)	1,516.31	2,788.07	2,555.10	1,174.00	438.28	3,096.32	2,919.37
毛利率 (%)	21.38	25.13	24.87	-4.88	13.28	34.03	35.22
费用合计占 营业收入比 重 (%)	14.38	23.97	23.24	57.51	105.77	31.52	27.97

按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相近原则选取两家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对比，两家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蓝谷能源（NEEQ：870465）主营业务为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并以水煤浆作为燃料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柏克莱（NEEQ：835728）是一家生产和推广以生物质燃料为主的新型清洁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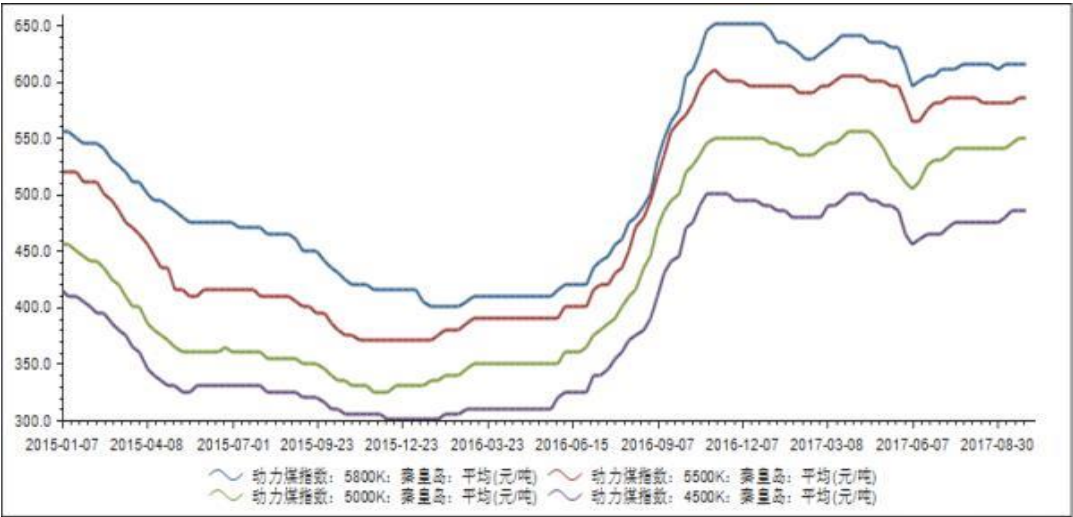
源企业，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看：同行可比业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 2016 年度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在收入及成本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增长趋势相同。毛利率方面，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费用方面，公司三费支出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所用的配方技术较为成熟，研发支出相对较少所致。

由于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具体销售产品以及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并且从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来看，公司的规模不大，融资能力较弱，处于发展期阶段，尚无法完全体现该类行业的规模效应，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②上下游产业情况

行业上游主要为原煤开采企业、添加剂生产企业等。目前我国煤炭开采企业较为分散，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近年来我国煤炭的产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煤炭供应量较为稳定，煤炭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2015 年至今大致波动态势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行业下游是对能源有需求的工厂、企业、电站等。水煤浆由于其高效、环保以及高适用等优势性质，受到着较多有能源需求的下游企业的青睐。随着水煤浆技术的不断改进和优化以及国内环保事业的进一步推进，行业下游分布将会更为广泛。

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收入和成本项目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重要客户信息，判断公司与客户业务行为是否合理；通过访谈重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评价，与公司描述是否相符；通过向重要客户发放询证函，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获取并复核营业收入明细表，抽查重大项目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核对一致；通过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实际是否相符；抽查部分成本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确认公司成本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发生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情况。

在执行上述程序中未见异常。

综上，通过以上分析和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是真实、合理并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6、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科目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9,286,693.71	-17,954,149.18	37,240,842.89	34,006,964.43
应收账款	16,443,770.53	6,218,675.74	10,225,094.79	11,598,939.22
预付账款	6,079,108.99	3,554,531.87	2,524,577.12	4,144,579.71
应付账款	7,129,190.43	3,305,394.97	3,823,795.46	3,627,371.64
预收账款	100,011.00	-274,915.20	374,926.2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1,905.80	-26,988,614.96	40,200,520.76	30,045,286.32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5.73	44,827.34	158,078.39	315,4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4,811.53	-26,943,787.62	40,358,599.15	30,360,76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5,396.46	-16,352,230.75	32,147,627.21	24,297,69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552.62	-1,065,899.37	1,810,451.99	1,561,40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226.58	-35,707.31	797,933.89	350,55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797.55	-2,215,933.45	3,519,731.00	2,476,8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5,973.21	-19,669,770.88	38,275,744.09	28,686,46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161.68	-7,274,016.74	2,082,855.06	1,674,296.93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1,161.68 元、2,082,855.06 元和 1,674,296.93 元。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其中：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6,218,675.74 元，主要是 2017 年一季度供暖企业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增长 420 万元以及新开发江南客户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乾宁贸易有限公司等应收新增 200 万元所致；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 3,554,531.87 元，因公司预测随着市场的拓展，例如新开发江南区域客户等，2017 年销售额将有大幅增长，而煤炭价格在 2017 年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故公司预付款项支出较大，与此同时可以看到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中原材料增加较为明显；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3,305,394.97 元，主要是一季度销售旺季供应商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请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①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6,693.71 元、37,240,842.89 元和 34,006,964.43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29,369,075.53 元，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增长了 61.71%，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

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约 1662 万元，2017 年 5-8 月公司应收账款新增约 9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回约 1280 万，收回比例为 48%。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项目结算期限内，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核销的应收账款。

③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等资金管理情况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融资能力有限，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获得众多金融机构的关注，目前有多家银行在洽谈合作事宜。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短缺及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处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十、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短缺及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处修改披露如下：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短缺及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1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4 和 1.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1000 万元左右所致。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59 万元，可见公司资金较为紧张。若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变差，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需要通过循环贷款的方式来缓解短期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经营性现金的回流缓解短期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寻求长期资金融资渠道，特别是股权融资，并以此满足公司稳定发展所需资金。”

综上，由于公司本身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应收的陆续回款，公司资金短缺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发展规划、所处行业状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定位的调整，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支出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业务往来合理，未见异常。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查阅了与其相关原始凭证，结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的销售、采购均有与其相对应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项目，并均附有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资料。

通过查阅了应付款项、应收款项明细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付款、收款情况，记账凭证均附有真实、有效原始资料，账务处理未见异常。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

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所在区域原材料市场情况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之“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天安矿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父亲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关联方天安矿业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天安矿业的距离大约 1.5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且煤质较好。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

通过将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泥与同样具有地理区位优势的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唐口矿煤泥相比较，以及同样品质较佳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煤泥相比较可知，考虑产品质量、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

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并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安矿业无利益输送的情况。

关联方天安矿业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矿用机械制造、维修及水泥制品加工,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且实际交易中天安矿业为本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安矿业无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通过考察多家煤矿,例如榆林榆阳区神树畔煤矿、麻黄梁双山煤矿、神华西湾煤矿及华电隆德煤矿等,扩充煤炭供应商名录,未来在价格和产品指标等同或优于关联企业时,公司将优选非关联企业作为供应商首选。公司于 2017 年已向陕西榆林地区及神木地区等新开发的煤炭供应商进行采购,故 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天安矿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显著。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之“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关联方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关联方天安矿业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通过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买价+运输成本)与同时段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成本相比较,对比如下:

(1) 将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泥与同样具有地理区位优势的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唐口矿煤泥相比较:

供应商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
煤矿-产品	星村矿-煤泥	唐口矿-煤泥

发热量 Q	4400-4600		3900-4100	
灰 Vad	18-21		28-32	
硫 Sad	0.4-0.5		0.6-0.7	
成浆指数	好		较好	
制浆缺陷	—		灰高	
年/月	2015/5	2016/11	2015/5	2016/11
价格（元/吨）	235	560	185	480
运费（元/吨）	5	5	20	20
卡值（元/卡）	0.05	0.13	0.05	0.13

对比可知，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星村矿煤泥品质较高，该产品发热量较高、含灰量及含硫量较低，成浆指数好，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司要求。将其采购成本与同时段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唐口矿煤泥进行对比，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煤泥性价比较高。

（2）将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泥与同样品质较佳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煤泥相比较：

供应商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煤矿-产品	星村矿-煤泥		山西煤泥	
发热量 Q	4400-4600		4900-5700	
灰 Vad	18-21		15-18	
硫 Sad	0.4-0.5		1.2-1.6	
成浆指数	好		好	
制浆缺陷	—		硫高	
年/月	2016/7	2017/3	2016/7	2017/3
价格（元/吨）	250	420	260	320
运费（元/吨）	5	5	170	190
卡值（元/卡）	0.06	0.09	0.08	0.10

对比可知，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星村矿煤泥相较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煤泥，发热量略低、含灰量略高劣势，同时兼具含硫量较低的环保优势、地理位置佳的区位优势从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价格优势及备货时长最短的时间优势，综合上述各种因素考虑，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煤泥性价比较高。

与此同时，通过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入库价格与同时段天安矿业集团整体对外统一报价的价目表相比较，天安矿业向本公司的销售定价与天安矿业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保持一致。

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针对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所在区域原材料市场情况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查阅并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会计账簿资料；取得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或订单，对比同关联方采购/交易和第三方采购/交易的价格；取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沟通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等。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

天安矿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父亲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关联方天安矿业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天安矿业的距离大约 1.5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且煤质较好。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通过将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泥与同样具有地理区位优势的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唐口矿煤泥相比较，以及与同样品质较佳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煤泥相比较可知，考虑产品质量、运输

成本等多种因素，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并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安矿业无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统矿业采购生产水煤浆所需的煤质原材料等，采购原材料品种主要为原煤、块煤等。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大统矿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1.93%和 1.33%，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统矿业采购占比非常低，仅在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生零星采购，主要是调配二级水煤浆所致。公司与大统矿业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关联采购的是必要的、公允的。

8、报告期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说明公司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是否得到有效应对，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回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860,794.00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689,590.80 元，无已质押未到期票据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和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过追偿情形，不存在追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长期合作客户使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期末票据余额均

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由此可见，理论上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但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银行，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被追偿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被背书方，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故公司对已经背书未到期票据采取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准确。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说明公司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是否得到有效应对，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法律风险，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通过检查应收票据相关的账簿凭证、查阅公司票据账簿以及对大额应收票据进行凭证抽查，取得相应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银行回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第三方贴现的情况，2015 年度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的金额为 40.38 万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承诺不再进行上述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票据违规贴现行为获取的相关款项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3、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社会第三方贴现的情形。公司在 2015 年度贴现了 40.38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正常解付；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

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通过对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访谈以及现场察看等程序，了解公司是否有明确的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用于结算的票据要视同资金管理，对其使用与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指定专人，设定专门账簿进行登记。根据出纳收、付款业务流程，出纳职责主要是根据付款审批单和收款单对货币资金和票据的收、付进行操作，无法一人完成款项支付。在业务处理过程严格执行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货币资金管理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不存在可能会对公司款项收付、资金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项制度，经询问相关财务人员，财务根据客户规模、行业口碑、信用条件等来判断是否接收票据，接收时检查票面是否清晰完整，对收到和已背书的票据保留其复印件作为原始凭证。出纳定期对所有票据进行盘点，财务主管进行监盘，同时核对账实、账账是否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该行为所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并正常解付，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有效的。

律师认为：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进行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公司的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也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不会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已经得到有效应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结合转让对象、价格、持有时间及意图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回复】

针对报告期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金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金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1.	刘宏韬	张二朋	2.50%	50.00	50.00	50.00	1.00	2013.05 - 2015.06	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有意向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
2.		李瑞波	2.50%	50.00	50.00	50.00	1.00		
3.		孙克香	1.50%	30.00	30.00	30.00	1.00		
4.		张守玲	1.25%	25.00	25.00	25.00	1.00		
5.		庄南	1.25%	25.00	25.00	25.00	1.00		
6.		申伟	1.25%	25.00	25.00	25.00	1.00		
7.		高忠良	1.25%	25.00	25.00	25.00	1.00		
8.		颜廷斌	1.25%	25.00	25.00	25.00	1.00		
9.		郭利宁	1.00%	25.00	25.00	20.00	1.00		
10.		吕文芳	1.00%	25.00	25.00	20.00	1.00		
11.		黄东丽	0.75%	15.00	15.00	15.00	1.00		
12.		张宝翠	0.50%	10.00	10.00	10.00	1.00		
13.		王先跃	0.50%	10.00	10.00	10.00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14.		陈静	0.50%	10.00	10.00	10.00	1.00		
15.		王丰	0.50%	10.00	10.00	10.00	1.00		
16.		王辉	0.50%	10.00	10.00	10.00	1.00		
17.		张书强	0.50%	10.00	10.00	10.00	1.00		
18.		王淑轩	0.25%	5.00	5.00	5.00	1.00		
19.		卢丽沙	0.25%	5.00	5.00	5.00	1.00		
20.		孙宇	0.25%	5.00	5.00	5.00	1.00		
21.		徐怀先	0.25%	5.00	5.00	5.00	1.00		
22.		孔祥旭	0.25%	5.00	5.00	5.00	1.00		
23.		颜庆	0.25%	5.00	5.00	5.00	1.00		
24.	周宏斌	李思苒	12.25%	245.00	100.00	245.00	1.00	2013.11 - 2015.06	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和未来投资计划的调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有意向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
25.		徐福君	5.00%	100.00	0.00	0.00	0.00		
26.		王晓丹	2.50%	50.00	0.00	0.00	0.00		
27.		敬利	0.25%	5.00	0.00	0.00	0.00		

2、2015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1.	刘宏韬	孙宇	1.25%	25.00	0.00	0.00	0.00	2013.05 - 2015.12	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有意向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
2.	徐福君	段其美	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2015.06 - 2015.12	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有意向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

3、2015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1	段其美	刘宏韬	2.50%	50.00	50.00	50.00	1.00	2015.12 - 2015.12	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

4、2016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1	王淑轩	刘宏韬	0.25%	5.00	5.00	5.00	1.00	2015.06 - 2016.04	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2	段其美	刘宏韬	2.50%	50.00	50.00	50.00	1.00	2015.12 - 2016.04	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和投资意向调整的原因，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

5、2016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1.	刘宏韬	三让投资公司	54.00%	1,080.00	1,080.00	1,134.00	1.05	2013.05 - 2016.05	转让方基于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参照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价格，转让予受让方。
		三让投资合伙	10.00%	210.00	210.00	210.00	1.05		
2.	颜廷斌	三让投资公司	1.25%	25.00	25.00	26.25	1.05	2015.06 - 2016.0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单位转让价格（元）	持有时间	转让原因
3.	孙宇	三让投资公司	1.50%	30.00	30.00	31.50	1.05	2015.06 - 2016.05	
4.	孔祥旭	三让投资公司	0.25%	5.00	5.00	5.25	1.05	2015.06 - 2016.05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10、请公司在“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说明实收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为 1725 万元的背景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刘宏韬认缴 1200 万元；由原股东周宏斌认缴 30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经过多次转让，出资义务的主体随之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7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刘宏韬与孙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将其持有公司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 1.25%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孙宇，孙宇向有限公司缴纳了 1.25% 股权对应的 25 万元出资，故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收资本为 1725 万元。

通过查阅增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股权转让背景情况；访谈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确认转让行为与公司描述是否相符，以及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理；获取并核对资金流水，确认资金缴纳情况是否属实。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11、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且贸易公司占比较高。(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如为贸易公司，请结合

最终客户情况分析说明)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回复】

①主要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水煤浆及煤粉, 客户群体主要为热力服务类企业以及煤产品领域的贸易类企业。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第一、主动开发, 即公司销售人员积极与潜在客户沟通联系, 参与潜在客户的比选、招投标等程序进行市场开发; 第二、自然流入, 即随着公司知名度的增加, 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系以建立合作关系; 第三、现有客户推荐, 即随着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现有客户会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泰安市中心医院、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 均通过比选、招标等形式确定供应商。公司通过参加上述公司的比选、招标程序成为其供应商。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 购买公司产品进行贸易经营, 未进行比选、招标程序。

②交易背景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燃烧发热, 客户主要为热力服务类企业或煤炭产品的贸易类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中: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等均系热力服务企业, 购买公司产品均系用于热力开发; 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泰安市中心医院、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购买公司产品系用于单位内部供热; 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贸易类企业, 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贸易经营。

③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煤炭, 因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价格一定程度与煤炭价格挂钩。对于短期合同, 公司一般在煤炭产品的基础上, 考虑到公

司综合成本及一定利润率确定价格。对于长期合同，公司一般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联动条款，即产品价格与中国煤炭市场网公布的煤炭价格为依据进行相应调整。

④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特点及国家政策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条件。第一，公司产品的长途运输具有一定成本，在相同条件下，就近采购是大部分客户的首要选择，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公平，对山东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具有一定吸引力。第二，国家及山东省对煤炭的清洁利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在此环境下，部分依赖传统煤炭能源的客户逐步选择煤炭清洁能源，进而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产品发出后并验收合格，公司即收取货款，非因质量问题不负责产品退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推广。销售部门根据政策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制定计划并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过程中，销售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编制报价文件及产品参数信息，与客户沟通具体合同条款并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已在说明书“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处披露如下：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购买公司产品开展日常贸易经营。其他客户通过比选、招标等程序购买公司产品，用于提供热力服务或单位内部供暖。”

公司已在说明书“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客户主要为热力服务类企业（包括自采暖单位）以及煤炭产品的相关贸易类企业。公司产品特点及国家政策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条件。第一，公司产品的长途运输具有一定成本，在相同条件下，就近采购是大部分客户的首要选择，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公平，对山东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具有一定吸引力。第二，国家及山东省对煤炭的清洁利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在此环境下，部分依赖传统煤炭能源的客户逐步选择煤炭清洁能源，进而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产品发出后并验收合格，公司即收取货款，非因质量问题不负责产品退换。公司成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推广。销售部门根据政策的发展以及市场需

求的变化，制定计划并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过程中，销售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编制报价文件及产品参数信息，与客户沟通具体合同条款并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后，销售部门协调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发货，并跟踪客户开具发票。”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回复】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包括：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科利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特利尔环保锅炉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市中心医院、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包括：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泰安市中心医院；公司 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包括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济南热力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处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回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7%、64.28%、92.93%，占比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山东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定影响力，积累了部分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与较多客户形成了长期供需关系，客户构成具

有一定稳定性。公司产品系对煤炭的清洁利用，随着国家及山东省推进清洁能源相关政策，公司产品市场逐步扩大。公司同时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在巩固稳定客户的同时推广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至今，通过水煤浆等产品，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现有客户，同时积极加大市场开拓逐步扩展新客户，客户构成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回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7%、64.28%、92.93%，占比较高。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大客户主要为贸易类、热力服务类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体量较大且采购额较大。随着公司产品的日益成熟，公司积累了一定声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减少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已在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推荐报告》“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风险提示”部分、《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之“（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7%、64.28%、92.93%，占比较高。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大客户主要为贸易类、热力服务类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体量较大且采购额较大。随着公司产品的日益成熟，公司积累了一定声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减少客户集中的风险。”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如为贸易公司，请结合最终客户情况分析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确认客户真实性方面，首先了解到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供热及贸易型企业，如济南热力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科利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体现这一特征。其次前五大客户地域的变化也体现公司的市场定位及行业属性，逐渐由省内扩展到省外。水煤浆销售具有区域性，过远的运输半径和过高的运输费用将导致无利可图。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水煤浆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和区位优势。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位于山东省及周边部分地区。通过改变运输方式，例如水运与汽运相结合的方式来控制运输成本，使得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销售区域可扩展至杭州、安徽等省份。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重要客户信息，已验证客户是否真实存在；通过对重要客户函证，发函比例均达到 85%以上，公司总体收入回函情况良好，并对未回函等执行替代测试，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可靠性及准确性；通过对部分客户的合同、订单、发票、签收单、银行回单或者承兑汇票等信息进行核对，以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可靠性及准确性；针对贸易类客户，通过取得部分贸易类客户再次销售的相关合同、单据等，并对部分贸易类客户及最终客户等进行访谈，以验证贸易类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是贸易型企业，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南海新区世洁供热有限公司、文登世洁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等供热型企业采购燃料。公司与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直接与其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占比达 85%，其余以票据进行结算。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

1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最近一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结合“提取盈余公积”就其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458,048.18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929,509.57 元后为-471,461.39 元，2015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85,521.59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471,461.39 元后为-68,649.72 元，2016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公司前期亏损但最近一期盈利，出于谨慎性考虑及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报表报出流程等因素考虑，故公司对最近一期税后利润补亏后的金额计提盈余公积。2017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7,458.75 元，弥补 2016 年度亏损 68,649.72 后可用于分配净利润为 998,809.03 元，应提取盈余公积金额为 99,880.90 元。公司实际计提盈余公积 95,630.90 元，账务处理为：借：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95,630.90 元；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5,630.90 元。公司实际计提盈余公积与计算应计提差异金额为 4,250 元，由于 2017 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报表期间为 1-4 月，尚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差异金额较小，该差异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至年度结束时根据经审计后的数据一并补提。

通过查阅公司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由于公司前期亏损但最近一期盈利，出于谨慎性考虑及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报表报出流程等因素考虑，公司执行对最近一期税后利润补亏后的金额计提盈余公积的行为操作较为严谨。虽然公司实际计提盈余公积与计算应计提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4,250 元。由于 2017 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报表期间为 1-4 月，尚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差异金额较小，该差异所涉及金额较小，明显低于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且对利润表、关键财务指标均没有重大影响，不属于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的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提取盈余公积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业务背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业务实际（尤其是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就相

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7月15日，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与敬利、张宝林共同成立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从事普通货运，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出资比例60.00%，张宝林认缴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20.00%，敬利认缴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20.00%。上述认缴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自该公司设立时至有限公司退出该公司时，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0.00元。

为专营水煤浆业务，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决定将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5年6月24日，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敬利。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54,095.48元，考虑到有限公司在该公司设立及业务开展方面的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6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敬利，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2015年6月24日，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与敬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敬利。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

2015年年初三让物流未分配利润（即净资产）为-28,596.30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11,438.52元（ $-28,596.30 \times 0.4$ ），2015年度截至转让三让物流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507.76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为-9,003.10元（ $-22,507.76 \times 0.4$ ）。处置三让物流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为-51,104.06元（ $-28,596.30 - 22,507.76$ ）。处置股权时，将原在合并层面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转回，因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为 $50,000.00 + 51,104.06 - (9,003.10 - 11,438.52) = 103,539.48$ 元。

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三让物流的背景及公司概况，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公司会计凭证；复核计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形成的金额等。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符合业务实际，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14、关于预付款项-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请公司

结合业务实际和期后披露的暂借款还款事项，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预付款项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款项”之“2、预付款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因公司预测随着市场的拓展，2017 年销售额将有大幅增长，而煤炭价格在 2017 年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打算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曲阜宝泰贸易采购原材料，曲阜宝泰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余额 4,439,517.12 元，款项性质为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4 月末，该款项所对应的原材料尚未到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处修改披露如下：

“2017 年 5 月份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分别向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宝泰贸易承诺在收回货款后及时归还上述欠款。该期后非关联方占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合作良好的业务伙伴，公司出于未来与其合作的连续性考虑向其提供短期拆借资金共计 300 万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公司对其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核算。公司与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针对该款项签订借款合同但未约定利息，上述暂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部收回，由于占用时间较短，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凭证、相关合同；对公司采购部及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等，了解业务实际及相关背景情况，确认业务实际与公司描述是否相符。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向宝泰贸易预付原材料采购预付款，以及期后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拆借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15、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及许可，且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

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亦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三让洁能的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1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

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回复】

公司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消防情况

公司厂房位于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崇文大道南 168 号，建设“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面积 3116.69 m²，“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二车间”建设面积 2340 m²、“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三车间”建设面积 3660 m²，及面积约 450 m²的办公用房一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

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门设负责抓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曲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3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曲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20 号）。

由于二车间、三车间和研发楼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至今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此外，公司的全部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无需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有关负责人员确认，公司未因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而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上述场所未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项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的违法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在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补办了报建手续后，消防部门同意为公司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研发楼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至今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至今仍在使用，未暂停经营活动。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公安消防机关处罚的风险。

但是，考虑到二车间、三车间和研发楼的劳动力密集程度和生产性质，有关建筑物仅需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此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有关罚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经针对有关车间和办公用房存在的用地、报建等瑕疵带来的风险和经济损失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应对方案，实际控制人也对有关经济损失进行了兜底性承诺，因此，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应不会对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障碍。”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五）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和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情况说明和生产经营记录，结合走访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了解的情况，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所建的建设项目中，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亦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因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应适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即可。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曲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3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曲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20 号）。上述两项备案凭证亦反映出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应适用的消防管理措施为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由于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至今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公司的全部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有关规定，无需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因此，公司未向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提出申请。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回复】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结合走访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有关负责人员确认，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至今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未暂停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因此，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公安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的风险。但是，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走访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有关负责人员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而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上述场所未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根据对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有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项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的违法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在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补办了报建手续后，消防部门同意为公司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

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①量化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公司财务人员匡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A、直接经济损失，即直接灭失房屋、建筑物净值。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净值为 2,384,386.38 元，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净值
1	研发楼	1,025,011.00
2	二号车间	436,126.58
3	三号车间	923,248.8
合计		2,384,386.38

上述房屋建筑物经拆除后，部分建筑材料仍可继续使用。且随拆除时间的后延，房屋净值余额逐年减少，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也将有所减少。

B、拆迁、搬迁费用，即车间拆卸的人工费用，以及设备搬运的车辆及人工费用。经了解，公司所在区域的人工费用约为 120-150 元/天，本项工程约需要 15 人，工作时间约为 30 天。经计算，本项人工费用约为 5-7 万元。经了解，设备搬运的车辆费用约为 8-10 万元。

C、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暂停生产、设备搬迁和办公场所搬迁。暂停生产将影响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局限于一号车间的产能；公司二号车间和三号车间主要为存放原料和煤粉制备使用，原料和煤粉制备设备可搬运至有不动产证的一号车间内存放；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设备可随时迁移，如迁移办公场所，预计每月增加场地租赁等办公费在 1 万元左右，间接损失较小，且公司正在加快土地、房产的办理进度，尽量减少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②关于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在《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四、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建设的研发楼、二号车间、三号车间等建筑物、构筑物报建手续、消防

备案存在瑕疵，且尚未取得房产证，净值 2,384,386.38 元。

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如被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新项目的投产，影响公司扩大生产、增加收入，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报建手续齐备的一号车间产生，因此，如果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被拆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收到任何损失。

2017 年 8 月 21 日，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在公司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该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的二车间和三车间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7 日，曲阜市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曲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以及该局现有规划政策，在未来五年内，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公司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从事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在上述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并办理土地出让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有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和二车间、三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以完善相关报建手续，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因报建手续、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施工设计阶段即自觉落实了消防设计要求，特别是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均系按照一车间的消防设计标准落实了有关的消防设计要求。此外，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成立了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并且，公司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门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公司在全部的生产车间内均按照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此外，主办券商、律师和公司负责人走访了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部门有关领导在听取了公司介绍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采取的上述消防管理要点和风险控制措施后认为，公司消防管理意识较好，管理措施符合消防的日常监管要求。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如以上所述，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至今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未暂停经营活

动。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公安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

但是，考虑到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的劳动力密集程度和生产性质，有关建筑物仅需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有关罚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已经针对有关车间和办公用房存在的用地、报建等瑕疵带来的风险和经济损失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应对方案，实际控制人也对有关经济损失进行了兜底性承诺，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应不会对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障碍。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结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等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结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等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

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8、公司租赁集体土地,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回复】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和租赁各一宗,其中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曲阜市陵城镇驻蹕村	13,333.00	国用(2016)第081910310116号	工业	出让	2066.05.12	是

因此,该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物	出租方	坐落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土地	敬利	陵城镇快车干道南、北驻蹕村西北	2016.07.01-2026.06.30	74亩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敬利签订协议,约定敬利将其租赁的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74亩土地出租给公司,因此该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2017年8月，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上述74亩土地为工业用地。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回复】

针对上述土地承包租赁关系，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据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敬利并非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根据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2015年6月1日敬利与该村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系经过村委会集体协商，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陵城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此外，陵城镇北驻蹕村村民委员会知悉并同意2016年7月1日敬利与公司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且在该合同签署过程中再次履行了村委会集体协商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过陵城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根据曲阜市陵城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况得到了陵城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的订立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民主决策和政府批准程序。

但是，根据《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等三类乡（镇）村建设可以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公司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上述三类用途以外的工业生产，涉及改变土地性质但未办理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

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如上所述，公司所承包租赁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涉及改变土地性质但未办理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

根据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实上述公司承包租赁地块的地籍资料确认，该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农用地，且已经纳入曲阜市工业土地收储计划，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该等土地可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在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后，该局将为公司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虽然曲阜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将按照程序办理该地块的转为国有土地和出让的程序，但是鉴于该地块现时土地性质仍为农村集体土地，因此仍存在可能无法顺利办理土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公司无法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

根据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蹕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发包方在承包租赁期限内不会要求曲阜三让拆除有关厂房或停止生产活动，不会提前收回土地。虽然发包方作出了上述说明，但是，考虑到有关承包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不能排除根据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或者发包方以合同无效为理由要求收回有关集体土地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集体土地被收回、土地上建设的二车间、三车间以及办公用房（部分面积）被拆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费用及经济损失进行了详细的测算。此外，针对上述因集体土地被收回可能出现的经济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土地被收回或出现纠纷的，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厂房并完成生产设施的搬迁，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厂房、搬迁和因停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违规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工业

生产的情况可能面临承包租赁合同无效、土地出让手续无法顺利办理，无法顺利取得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等法律风险。但考虑到公司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村集体决策程序且获得了镇政府的批准，并由曲阜市国土局出具证明将不对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且在有关租赁地块在满足出让条件的时候为公司办理上述地块的出让手续；此外，公司承包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的情况，已经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同意为公司补办相应的建设开发许可手续；公司针对可能的处罚、房屋重置和搬迁费用进行了详细的测算，且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进行了兜底。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相对有效，风险相对可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

19、公司存在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2）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3）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回复】

公司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土地、房屋使用情况”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原值(元)	净值(元)	备注
1	研发楼	1,041,677.35	1,025,011.00	--
2	一号车间	1,313,163.10	1,184,295.43	

3	二号车间	452, 237. 22	436, 126. 58	
4	三号车间	938, 260. 99	923, 248. 8	--

①研发楼

公司研发楼主体坐落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国用（2016）第 081910310116 号]的土地上，施工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将研发楼部分楼体（占地约 45 m²）建在租赁的土地上，造成该建筑物目前无法办理报建手续，亦无法办理房产证。

②一号车间

一号车间为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生产车间，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已向消防部门递交了竣工验收申请，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即可申请办理房产证。

2017 年 9 月 25 日，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就公司一号车间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m ² ）	权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情况
1	曲阜市崇文大道 106 号 1 号车间 101	共有宗地面积 13,333 m ² / 建筑面积 3116.69 m ²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单独所有

③二号车间和三号车间

二号车间和三号车间为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及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生产车间，其中二号车间坐落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国用（2016）第 081910310116 号]的土地上，三号车间坐落于租赁的土地上。二号车间因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报建材料，以及时取得合法建设文件并最终取得房产证，但公司需要在相关主管部门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续、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能否获得上述补充报建审批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存在不能获取二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三号车间建设在公司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公司无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续和工程竣工验收，导致目前仍无法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需在该宗土地依法办理完成土地转用或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后，依法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

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相关主管部门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续、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但公司能否获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获得上述补充规划和报建审批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存在不能获取三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

(2)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回复】

①存在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如被拆除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新项目的投产，影响公司扩大生产、增加收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承诺，针对公司上述情况，如土地被收回，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厂房并完成生产设施的搬迁，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厂房、搬迁和因停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2017 年 8 月 21 日，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②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如发生房产拆迁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匡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A、直接经济损失，即直接灭失房屋、建筑物净值。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净值为 2,384,386.38 元，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净值
1	研发楼	1,025,011.00
2	二号车间	436,126.58
3	三号车间	923,248.8
合计		2,384,386.38

上述房屋建筑物经拆除后，部分建筑材料仍可继续使用。且随拆除时间的后延，房屋净值余额逐年减少，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也将有所减少。

B、拆迁、搬迁费用，即车间拆卸的人工费用，以及设备搬运的车辆及人工费用。经了解，公司所在区域的人工费用约为 120-150 元/天，本项工程约需要 15 人，工作时间约为 30 天。经计算，本项人工费用约为 5-7 万元。经了解，设备搬运的车辆费用约为 8-10 万元。

C、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暂停生产、设备搬迁和办公场所搬迁。暂停生产将影响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局限于一号车间的产能；公司二号车间和三号车间主要为存放原料和煤粉制备使用，原料和煤粉制备设备可搬运至有不动产证的一号车间内存放；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设备可随时迁移，如迁移办公场所，预计每月增加场地租赁等办公费在 1 万元左右，间接损失较小，且公司正在加快土地、房产的办理进度，尽量减少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存在的风险相对可控，应对措施相对有效。

(3)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

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已检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已检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检查。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

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规定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已根据要求披露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东涛 裴彤 刘瑜
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东涛

内核专员：(签字)

王东涛

